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疫情防控热点问题

“五一”后出现规模性疫情的可能性不大

5月8日下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的防控工作。

“五一”后疫情走势如何?

国家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司副司长刘清介绍,专家研判认为,由于人群接种疫苗和新冠病毒感染后的免疫力存在随时间衰减的客观规律,全国疫情在今年4月上旬达到2022年11月以来的最低水平,近期开始出现缓慢上升的情况,这种变化趋势符合预期,也与全球奥密克戎病毒株波动流行的规律相似。人群免疫力衰退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当前我国的人群总体免疫保护水平仍较高。

“五一”期间人群聚集和流动性增强,客观上增加了病毒传播机会,预计“五一”假期后全国部分地区的疫情可能会出现小幅的反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场所可能会有所增加,但出现规模性疫情的可能性不大,短期内不会对医疗救治和社会运行造成明显的冲击。

是否应该担心XBB系列变异株?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研究员陈操介绍,目前,我国新冠病毒主要流行株已变为XBB系列变异株。

监测数据显示,4月下旬我国输入病例中,XBB系列变异株占比已达到97.5%,与全球XBB系列变异株占比基本一致;本土病例中XBB系列变异株占比自今年2月开始持续升高,从2月中旬的0.2%增长至4月下旬的74.4%。同时,BA.5.2、BF.7、BA.2及其亚分支合计占比约25%。

但从目前的监测数据看,包括XBB在内正在流行的变异株与早期奥密克戎各亚分支相比,致病力没有明显变化。

乙类乙管”各项措施是否将继续落实?

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表示,结束“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不意味着新冠疫情的结束,也并不意味着疫情危害就彻底没有,更不意味着我们对新冠疫情放任不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介绍,当前,新冠病毒仍在不断变异,国内疫情总体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疾病危害仍然存在。各地各部门要继续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在保障群众健康的同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于哪些考虑?

梁万年介绍,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是基于疫情流行态势、病毒变异特征、人群免疫屏障和系统应对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从当前疫情流行态势来看,全球报告的新冠病毒感染人数、住院人数和重症住院人数、病亡人数都处于较低水平和持续下降状态。

第二,虽然新冠病毒仍在不断变异,有些变异株免疫逃避能力变强,但目前流行的奥密克戎变异株的毒力、致病力、病死率并没有发生太大变化。

第三,虽然全球疫情风险仍然较高,但人群通过自然感染和主动疫苗接种,已经建立比较良好的免疫屏障。

第四,三年多来,各国加强医疗救助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的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防护设备、疫苗药品等多方面能力都在加强,大多数国家已经具备了较好的防控能力。

综合这些因素,人群和卫生系统的抵抗力与新冠病毒之间已经取得一个较平衡的状态。

我国还将继续坚持哪些必要的防控措施?

梁万年介绍,接下来还需要继续坚持必要的防控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开展新冠病毒变异情况和疫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需要进一步健全监测网络,加强监测能力,合理布局监测哨点,做好预警和风险研判工作。

二是继续加强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的疫苗接种。新冠疫苗对防重症、防死亡,乃至更有效地防控疫情传播,都是有价值的,需要坚持。

三是继续强化临床管理和救治能力,特别是重症的救治能力。

四是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和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和物资储备等。

五是加强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公众应继续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良好心态。

(新华社天津5月8日电)

国家医保局:

一季度基本医保基金整体运行平稳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国家医保局日前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1至3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9100.48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支出5577.45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体运行平稳。

据国家医保局官网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1至3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9100.48亿元,同比增长9.5%。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5653.07亿元,同比增长1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447.41亿元,同比增长1.5%。

2023年1至3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支出5577.45亿元,同比增长21.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3585.21亿元,同比增长21.5%。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出247.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992.25亿元,同比增长22%。

两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房产中介要合理降费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加强经纪从业主体管理,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8日对外发布意见,从十方面明确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

两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明确,加强从业主体管理。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经纪服务内容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基本服务是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延伸服务是可单独提供的额外服务。

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我国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服务内容不断拓展。但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未明码标价、捆绑收费、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侵害其合法权益。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方面,意见指出,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

在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方面,意见明确,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意见明确,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干预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

意见提出,规范签订交易合同,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同时,意见强调,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曝光典型案例。对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行业组织给予自律处分。

太空探索

建月球基地的玻璃有了?

嫦娥五号月壤中发现天然玻璃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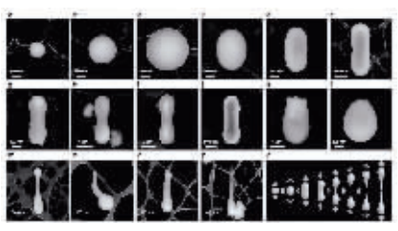

嫦娥五号月壤中球状、椭球状、哑铃状等旋转特征的玻璃珠。 (资料片)

人民网消息 月球上也有玻璃!记者近日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获悉,通过对嫦娥五号月壤样品开展系统的物质科学研究,我国科研人员发现了多种类型、不同起源的月球玻璃物质。更重要的是,他们还在嫦娥五号月壤中首次发现天然玻璃纤维。

玻璃不仅是重要的人造材料,而且是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的天然物质。即使是在荒凉贫瘠的月球表面,仍然存在着由火山喷发、地质运动、陨石撞击等活动产生的丰富的玻璃物质。许多月球上的玻璃可以稳定地存在亿万年。月球玻璃是探索月球奥秘的重要材料,不仅保存了古老的月球物质,还记录着其形成时的环境信息。

此次,研究人员综合分析了嫦娥五号月壤样品中玻璃物质的形态、成分、微观结构和形成机制。他们发现,月球表面存在着固、液、气多种转变路径的玻璃起源。月球表面频繁遭受的陨石及微陨石撞击导致的矿物熔化和快速冷却,产生了各种形态的玻璃物质,包括球状、椭球状、哑铃状等旋转形状的玻璃珠,气孔构造的胶结质,流体形态的溅射物等。

“这些撞击起源的玻璃物质记录了月球表面从数千米到纳米的多尺度撞击事件,相关凝固玻璃的形态取决于撞击温度主导的玻璃形成液体的黏度,由此可反推出陨石的撞击强度,对理解月壤的形成与演化具有重要意义。”中科院物理所赵睿博士介绍。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研究人员在嫦娥五号月壤中首次发现了天然玻璃纤维。这些具有超高长径比的玻璃纤维来源于撞击过程中黏稠液体的热塑成型。和低长径比的玻璃珠相比,形成这些玻璃纤维的液体黏度要更高,意味着对应的撞击温度和撞击速率更低。这反映了月球表面较为温和的微撞击事件。

同时,“这些天然的玻璃纤维证明,月壤具有良好的玻璃形成能力和优异的加工成型特性,肯定了在月球表面就地取材利用月壤加工生产玻璃建材的可行性,将为未来月球基地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中科院物理所副研究员沈来权说道。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公告

各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客户:

与我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的以下保险代理人已与我公司解除保险代理合同,他们的执业证书已全部作废,他们在代理合同有效期内实施的经本公司授权销售保险产品以外的行为和代理合同终止后的行为与本公司无关。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我公司不子承担。解除保险代理合同的人员名单如下:

巴彦支公司
戴立平 孙方影 马洪梅 康传芳 孙艳超 姜秀丽 张金凤 孙凤祥 王红丽 武玉梅 聂和荣

宾县支公司
于洪艳 邓云霞 姜丽丹 李敬微 熊淑云 范书平 于立红 井绪英 于秋丽 王佳林 邹欣瑜 李玲玲 任成莉 孙海艳 李春波 张春红

道里支公司
弓起涛 高宇博 郭继欣 宋晓旭 孙 星 万晓健 何 旭 赵善云 刘喜文 王 冰 陈 宝 闵 文 段 玉 杨 琳 马春丽 袁丽霞

第二营销部
王雨晴 李景杰 王春凤 薛卫静 白 晶 徐丽萍 贾立利

第三营销部
许永巍 郑丹丹 张 琪 杨雷雷 李志平 袁玉磊 孟庆涛 杨悌力 韩鸿羽 李海东 郭 蕊 李百玲 胡海洋

第五营销部
田沛丽 李 爽 李 博 孙立艳 柳志峰 陈丽艳 车露露 安卓丹 李宛柔 邸月娇 张宇鑫 盖雨晴

第一营销部
王佳楠 衣赜汐 朱茗旭 李 慧 佟 鑫 马余光 张 悦 杨 雪 尹廷钰 王 喆 胡秀云 王旭东 毕 贺 王雪晶 张宇轩 张 伟 宫旭荣 郑成龙 张绍东 陈玉超 周玉莲 赵 旭 吕孟哲 刘海峰 曹连莹 于丽伟 张常宝 吴 琛 刘志华 李亚晶 安佳旋 姜晓艳 李玉军 吴雨欢 武晓辉 李东尧 姚海欣 万宇彤 吴雨欣 兰 宁 陈 龙 梁 爽 李佳月 刘 林 王 怡 杨 宇

方正支公司
薛 影 冯立华 张凤梅 董丽波 高海霞 周丹丹 甄凤英 张金环 王盼盼 姜可欣 任丽焕 肖丽香 许峰朋 张丽苹 于 婷 石兴军 王凤娟 陈世秀 宁景芳 陈丽华 牛美丽 李英红 刘明慧 贾继红 刘红娟 郭海霞 王丹丹 赵敏敏 陈春红 王秀敏 王 兰 周红霞 陈国忠 孙玉敏 徐立娟 赵淑华 赵景梅 初伟红 刘景华 徐建强 杜景艳 朱春柳 杨淑平 韩孝玲 齐秀香

呼兰支公司
李桂荣 李浩然 赵美玲 邹明宇 曹丽欣 梁景伟

木兰支公司
姜玉玲 于美盼 王艳茹 宋胜影 樊金霞 郑文婷 黄金凤 杨丽华 张雪娇 张艳凤 陈金灵 徐金鸣 王丽萍 黄丽杰 王 晶 于 华 滕丽丽 李婷婷 安秋爽 王艳华 纪春丽 柴桂波 赵 敏 李 睿 李兴慧 许艳玲 孟玲羽 鹿珊珊 葛艳燕

平房支公司
朱瑞卿 张可鑫 赵 楠

尚志支公司
张秀梅 王福生 梁洪扬 兰春英 杨明艳 付桂琴 于立军 石秀芝 靳淑云 娄珍珍 蔡璐璐 韩世梅 么君雅 王艳民 李海荣 梅金玲 张 静 张秀红 孙成荣 刘春柳 张雪莉 姚丽明 胡玉萍 房晓英 景云霞 韩思宇 李翠翠 宗春莲

双城支公司
胡艳杰 王春凤 李东红 张 莉 郑殿威 白 彤 李 淇 郑莲双 刘海玉 贲明月 徐淑莉 南金玉 翟 爽 陈美芳 李雪梅 孙 旺 杨盼盼 范美玲 刘 莹 程 伟 薛加艳 耿银平 孙舒美 付春艳 夏珊珊 苏 晶 刘洋洋 刘淑杰 刘洪秋 王 雪 刘双燕 隋传丹 金燕妮 张加菊 赵金香

松北支公司
周 波

太平支公司
董京瓒 时玉翠 罗铁军

通河支公司
许薇薇 孟宪波 聂艳明 刘丽杰 张迎春 段齐华 王 昕 王珊珊 芦珊珊 韩占芳 武艳梅 姜 波

五常支公司
广冬梅 初艳萍 奚淑晶 李丽莉 柳兴权 李海娟 闫秀敏

香坊支公司
杨大东 刘子豪 万春华 邱婉婷 周 月 王会海 陈建霞 付美欧 董婷婷 刘秋彤 张琳琳 刘春红 王 博 滕思雨 李洪硕 张银星 李 峰 林雪圆 彭伯文 孙 闯 徐美玲 胡 鹏 宋学君 杨金凤 张烨棋 刘学辉 赵梦瑜 占东梅 吴立明 王 璐 田 丽 张祎健 胡 宁 孙嘉孺 许兴利 任鑫宇 邵兰英 钱秀萍 张延华 何秋艳 孔凡玉 宋柏萱 郗 宁 孙 浩

延寿支公司
崔晓亮 盖玉红 冯 辉 郭丽敏 王晓丽 陈淑华 张传芹 孙 南 李荣芝 张嘉欣 旋素荣 张友旭 徐永芹 于振英 庞兰兰 张艳霞 刘慧军 冯程程 赵艳华 王国涛 桑梦迪 张 欣 白 静 张艳玲 乔晓丹 罗 芳 李立峰 王海兰 李秀梅 董延富 唐德翠 崔启龙 罗玉秀 严茹丽 杨亭亭 王春玲 孙玉华 苏政宇 张丽娟 布海月 黄婷婷 阎玉英 毕彩红 王长红 卢兴凤 李冬雪 任美英 邱佳慧 杨宏磊 王 艳

依兰支公司
高一鑫 寇 楠 赵馥郁 唐金莲 宋俊荣 闫向欣 汪艳洪 王 超 隋海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23年5月